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06.23 環署廢字第 09400434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民眾於住家內堆置一般廢棄物，造成環境污染時，經處分仍未改善者，由執行機關強制清除

全文內容：居民於住家內堆置一般廢棄物，造成公共衛生問題，影響環境衛生時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惟本案經處分仍未改善者，需強制清除時，建議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辦理。